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務處 書函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主任 駱景堯

202/209

地址：64002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

承辦人：楊麗秀

電話：(05)534-2601#2211

傳真：(05)535-2147

電子信箱：yangls@yuntech.edu.tw

64002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

受文者：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雲科大教字第10802000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擬：公告學生 108.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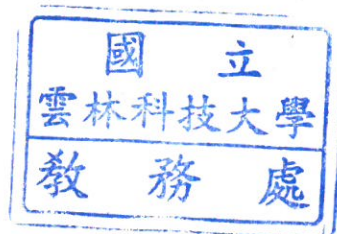
組員陳應心

主旨：檢送本校107學年度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簡稱預研生)錄取人數一覽表及第2次甄選錄取名單各一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校「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要點」辦理。
- 二、本次預研生甄選各系(所)共錄取59人，錄取名單詳如附件。錄取學生依上開要點第四點規定，必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期限屆滿(含)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經錄取後，該預研生始正式取得本校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三、為鼓勵本校預研生繼續就讀本校，本校已修訂「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要點」，並自108學年度招生入學起，依該要點第三點第(五)款第5目規定，凡本校預研生正取本校碩士班入學者，將發給第六類獎學金(每學期1萬元整，至多四學期，最高請領4萬元)。本校「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要點」詳如附件。
- 四、名單內學生敬請各系所轉知，並請多鼓勵所屬學生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使優秀學生繼續就讀本校碩士班。

1080200076



正本：本校各教學單位(學院.系所.中心)

副本：

騎
80200076
裝

訂

線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要點

92 年 11 月 11 日 92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94 年 9 月 7 日第 44 次教務會議修訂
95 年 3 月 22 日第 45 次教務會議修訂
96 年 4 月 11 日第 48 次教務會議修訂
98 年 3 月 25 日第 57 次教務會議修訂
99 年 4 月 9 日第 63 次教務會議修訂
99 年 10 月 26 日第 65 次教務會議修訂
100 年 10 月 12 日第 71 次教務會議修訂
101 年 12 月 26 日第 76 次教務會議修訂
101 年 10 月 1 日第 79 次教務會議修訂
103 年 12 月 29 日第 84 次教務會議修訂
104 年 10 月 12 日第 87 次教務會議修訂
105 年 10 月 11 日第 91 次教務會議修訂
106 年 6 月 6 日第 95 次教務會議修訂
106 年 10 月 3 日第 96 次教務會議修訂
107 年 5 月 29 日第 99 次教務會議修訂
107 年 10 月 2 日第 100 次教務會議修訂
107 年 12 月 25 日第 101 次教務會議修訂

- 一、目的：為獎勵國內外優秀學生就讀本校，以提昇學生素質，特訂定本要點。
- 二、對象：申請時為本校在學學生且非在職生。保留入學資格、休學、轉系、轉學、退學、延修生，皆不具申請資格；符合繼續申請資格者，亦不得提出申請。
- 三、首次申請條件
 - (一) 參加當年度技專校院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優異，以本校為前三志願者。
 1. 四年制各科原始成績全部在全國前百分之一以內者，發給第一類獎學金。
 2. 四年制各科原始成績全部在所報名群(類)別之前百分之二以內者，發給第二類獎學金。
 3. 四年制各科原始成績全部在所報名群(類)別之前百分之三以內者，發給第三類獎學金。
 - (二) 參加當年度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優異者。
 1. 成績達該系採計科目四科總級分達五十八級分(含)以上者、採計三科總級分達四十三級分(含)以上者發給第一類獎學金。
 2. 成績達該系所採計科目四科總級分達五十六級分(含)以上者、採計三科總級分達四十二級分(含)以上者發給第二類獎學金。
 3. 成績達該系所採計科目四科總級分達五十二級分(含)以上者、採計三科總級分達三十九級分(含)以上者發給第三類獎學金。
 - (三) 參加國際技能競賽榮獲銅牌、銀牌獎項者，發給第三類獎學金；榮獲金牌獎項者，發給第二類獎學金
 - (四) 錄取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甄試入學或入學招生榜首，同時正取各所指定之重點國立學校；正取二所者，發給第二類獎學金；正取一所者，發給第三類獎學金。重點國立學校每年由系所提供，至多五所，並經教務會議通過。

(五) 本校學生以甄試入學或入學招生正取本校碩士班、博士班，於報名時之歷年學業成績名次符合下列標準者：

1. 錄取榜首者：歷年學業成績名次列該班前百分之十以內或本校各所預研究生，發給第三類獎學金。
2. 歷年學業成績名次列該班前百分之十以內者，發給第四類獎學金。
3. 歷年學業成績名次列該班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發給第五類獎學金。
4. 各所預研究生發給第六類獎學金。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給獎總名額各系至多三名為限。名額超過時，比序項目依序為英文、國文、總分等三項之原始分數。第(四)款及第(五)款之榜首以各系所(組)第一次放榜榜單為準。

以上各項獎學金不得重複領取，獲獎以一項為限。

四、繼續申請條件

- (一) 通過首次申請者，大學部學生其在學期間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維持各該班前百分之十以內，且未受校方懲戒處分及無不及格科目者。
- (二) 通過首次申請者，研究所碩博士班學生，其在學期間歷年學業成績維持各該班前百分之二十以內，且未受校方懲戒處分及無不及格科目者；各班人數少於五名者，僅以第一名計。

五、獎金金額分為六類如下：

- (一) 第一類獎學金：每學期 25 萬元整，四技生至多八學期，最高請領 2 百萬元，限 10 個名額。
- (二) 第二類獎學金：每學期 8 萬元整，四技生至多八學期，最高請領 64 萬元，限 20 個名額；研究生至多四學期，最高請領 32 萬元。
- (三) 第三類獎學金：每學期 5 萬元整，四技生至多八學期，最高請領 40 萬元，限 30 個名額；研究生至多四學期，最高請領 20 萬元。
- (四) 第四類獎學金：每學期 3 萬元整，研究生至多四學期，最高請領 12 萬元。
- (五) 第五類獎學金：每學期 2 萬元整，研究生至多四學期，最高請領 8 萬元。
- (六) 第六類獎學金：每學期 1 萬元整，研究生至多四學期，最高請領 4 萬元。

大學部延修學期不具申請資格；碩博士生申請期限至研究所二年級。

六、申請程序

- (一) 首次申請：於入學後第一學期註冊日起二星期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逕向註冊組提出申請（惟第三點第(一)款及第(二)款各系超過三名者由各系系務會議依本要點第三點規定決議名額，另第一、二、三類人數超過限額時，由教務會議決議名額），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得申請第一學期獎學金。
- (二) 繼續申請：由註冊組依第四點規定審查簽核，學期各科成績需於開學後全班全部補送達，每學期符合繼續申請條件者，註冊組將主動簽核辦理。

七、所需經費由校外捐贈及「學生公費及獎學金」項下支應。

八、各系得依其結餘之系基金自行增設獎項，辦法各系另訂之。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